

110 年度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實兵演練成果報告

壹、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新興區興邦路 3 號（榕之屋）

參、主持人：邱區長瑞金

紀錄：劉詩涵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演練項目：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陸、辦理方式：

一、情境：

110 年 11 月 05 日 14 時 30 分，高雄測站測得震度 4 級以上地震，位於新興區七賢一路與民族二路路口，因地震造成路面塌陷，致地下管線遭損壞造成洩漏，由於洩漏事故有擴大之情形，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位於事故點下風處之開平里為事故高敏感區域，立即要求新興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應變機制，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派員前往協助居民疏散撤離。

二、狀況一：

區長接獲災害應變指示後，立即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依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辦理，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三、 狀況二：

區公所社經課接獲指示，隨即聯繫事故點上風處的開平里榕之屋協助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派員進駐整備相關物資，並派專車至居家檢疫民眾家中接送居家檢疫人員至防疫旅館隔離。

四、 狀況三：

區公所民政課接獲指示，通知下風處開平里里長立即成立里防災編組，展開民眾疏散引導工作，經發局現場指揮官也指示管束聯防組織成員派員至各路口協助引導民眾疏散。

五、 狀況四：

管束聯防業者與警察單位於疏散區域各路口進行管制，禁止外界人車與民眾進入管制區；另管束業者穿著 C 級防護衣於熱區內進行環境讀值監測。

六、 狀況五：

收容安置名冊登記編管，收容所站長掌控避難收容處所狀況與收容人數，社經課協助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提供各項民生物資，滿足災民需求，衛生所人員前往避難收容所，協助民眾關懷照護，並進行量體溫工作，以加強防疫措施。

柒、建議內容：

為有效整備災害防救相關事宜，此次演練各單位針對於管線災害發生進行實際操演，各演練單位分別實施區域管制措施、民眾就地掩蔽及疏散引導民眾至安全避難收容處所安置，藉以協助民眾及特殊族群(居家檢疫、身障行動不便者)進行防災、離災及避災作為，動作及流程明快準確，值得肯定。透過此次演練也達到平時防救災總驗收之目的，對未來有助於降低災害對民眾生命及財產威脅性，建立起完整疏散撤離及收容之作為。

捌、公所回覆內容：

感謝經發局陳專委、災防辦翁組長蒞臨指導，也謝謝公所同仁及外部單位共同參與此次實兵演練，藉由今天實際演練過程，驗收我們應變整備工作之成果，進而精進區公所同仁的防救災效能，提升本所搶救效能、建立各災害應變單位連繫管道、整合各項救災資源等，並且管線業者落實廠區消防安全，做好最萬全準備，面對所有未知事故之發生，再次謝謝今日撥空蒞臨出席之貴賓及參與本次演練人員的辛勞。

玖、實兵演練照片：



邱區長及與會貴賓與開平里民、公所同仁
大合照



社經課長集結公所同仁進行收容所任務分
配



公所同仁至公園疏散民眾



公所同仁與衛生所人員撤離居家檢疫民眾